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7號

原告 王基淋

訴訟代理人 王秋源

王偉倫

被告 張忠和

被告 隆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子華

被告 黃宥姍 (原名:黃智慧)

黃國誠

黃正園

池清雄

何安娜

黃惠元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當中，關於

01 「黃宥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黃宥姍」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  
05 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  
07 更正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3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林嘉仔